

卢群／编著

晚清奇案百变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文本

廣州府志



卢群／编著

晚清奇案百变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奇案百变/卢群编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11

(晚清写照丛书)

ISBN 7-214-04131-6

I. 晚... II. 卢... III. 社会问题—中国—清后期—画册 IV. D691.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 第 136570 号

书 名 晚清奇案百变
编 著 者 卢 群
责任编辑 张 凉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通州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 092 毫米 1/20
印 张 15 插页 1
字 张 1—4120 册
字 数 191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131-6/D·633
定 价 2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总 序

陈平原

创刊于1884年5月,终刊于1898年8月的《点石斋画报》,十五年间,共刊出四千余幅带文的图画,这对于今人之直接触摸“晚清”,理解近代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是个不可多得的宝库。这一点,已为越来越多的专门家及文化人所理解——“晚清写照”丛书的出版,再次印证了这一事实。

关于《点石斋画报》的演进轨迹——其崛起与消逝、创刊宗旨以及《申报》的关系、如何突出时事与新知、协调图像与文字,还有众多后学怎样迅速跟进、花样翻新,所有这些文化史或艺术史的重大话题,均非三言两语能够说清。不妨取巧,提供三首有趣的小诗,略加点染,以见时代风气之一斑。

就在《点石斋画报》创刊的同一年,《申报》馆附属的申昌书画室发售上海点石斋印行的上下两卷《申江胜景图》。上卷第三十图题为《点石斋》,其配诗很好地表达了时人对于此一新工艺的强烈兴趣:

古时经文皆勒石,孟蜀始以木版易;
兹乃翻新更出奇,又从石上创新格;
不用切磋与琢磨,不用雕镂与刻画,

赤文青简顷刻成,神工鬼斧泯无迹。

机轧轧,石粼粼,搜罗简策付贞珉。

点石成金何足算,将以嘉惠百千万亿之后人。

早在1838年,就已经有传教士在中国采用石印方式制作出版物;而1878年点石斋主人美查(Ernest Major)购进新式石印机器,更开始了成功的商业运营。此等新工艺,因能使所印书画“皆能与元本不爽锱铢,且神采更觉焕发”(《点石斋印售书籍图画碑帖楹联价目》,见1879年7月27日《申报》),迅速得到推广。此前印刷图像,必须先有画稿,再据以木刻,或镂以铜版,费时费力不说,还不能保证不走样,更不要说无法做到“细若蚕丝”、“明同犀理”(参见委婉书佣《秘探石室》,见1887年2月5日《申报》)。而今有了石印技术,这一切都成为举手之劳。正所谓:“蝇头细字看分明,万卷图书立印成。若使始皇今复出,欲烧顽石亦经营。”(慈溪辰桥《申江百咏》)画报之所以能在中国立足,并迅速推广开来,这一技术因素至关重要。

最早谈论泰西画报的中国文人,很可能是热心接受西方文化的出使英法大臣郭嵩焘。《点石斋画报》创刊前六年——光绪四年(1878年)正月初七,郭嵩焘在听取关于画报历史及制作方式的演讲后,在日记中写下了这么一段话:

刻画三法:用铜、用石、用木。铜版价昂。石板起于一千八百三十年,价廉费省,故近来印画多用石板。木板用黄杨木凑合成之,用螺丝钳接,可以分段镌刻,刻毕斗合,尤易集事,《伦敦画报》专用之。各国新奇事,皆遣画工驰赴其地摹绘。……继《伦敦画报》

起者《克来非其》。与《伦敦画报》相仿则有《机器》新报、《攀趣》新报、《凡匿台绯阿》新报。或详器物，或主讽刺，或绘名人小像，其用意又各不同也。

早期在华传教士所办画报，有采用黄杨木版的（如1875年创刊的《小孩画报》），也有择用铜刻版的（如1880年创刊的《画图新报》），因其画面没有时间性，也不涉及中国人的日常生活，虽属“杂志”，却非“新闻”。《点石斋画报》的意义，在于其开启了以“价廉费省”的石印方式报道“各国新奇事”的新时代。

载1883年5月28日《申报》上的《申江纪游》（招隐山人），已在歌咏申报馆之传播“时事”以及点石斋之印行“书画”，只是那时两者还没找到图文结合的最佳方式：“时事都登报馆来，蝇头小字费编排。文人事业才人笔，书画争夸点石斋。”至于1887年春醉楼刊本《申江百咏》（慈溪辰桥），则对于《点石斋画报》之“大半采《申报》中事有可绘图者，一事一页，描写入神，用石印行”，大加赞叹：

一事新闻一页图，双钩精细费工夫。

丹青确有传神笔，中外情形着手摹。

因中法战事的刺激而创办的《点石斋画报》，对“战争风云”、“中外交涉”以及“租界印象”等给予特殊关照，自在情理之中。除了事关国家安危以及黎民百姓的生死存亡最能引起读者的兴趣外，还因画报的新闻性质在此类事件的报道中可以得到最为充分的表现。《点石斋画报》存在的十五年间，正是晚期中华帝国的多事之秋。身处“门户开放”的最前线，上海的士绅与民众，自是最能体会，也最为关注与外国列强的接触。不管是关系重大的军事战争、外交谈判、租界

协议，还是近在眼前的变动不居的华洋杂处局面，都与上海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大到中日甲午海战的悲壮场面以及前因后果，小到租界里某次西兵会操或某领事捉拿赌博的过程，都在画家的笔下得到呈现。在这个意义上，郑振铎称其为“画史”（参见《郑振铎艺术考古文集》，19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一点都不过分。

为满足民众了解战事的兴趣而创办的《点石斋画报》，配合新闻，注重时事，图文之间互相诠释，方才是其最大的特色以及成功的秘诀。当然，其中也有风土人情、琐事逸闻、幻想故事等，但对于时事的强烈关注，始终是画报有别于一般图册的地方。与新闻结盟，使得画报的时间意识非常突出，文字中因而常见“本月”、“上月”字样。而以《力攻北宁》开篇，也很能表明编者与作者的兴奋点之所在。1889年，尊闻阁主人离沪归国，后继者基本上是萧规曹随，《点石斋画报》依旧保持关注时事的特点。前期报道中法战役，固然令人拍案叫绝；后期追踪甲午中日战争以及台湾民众之反抗日军，也有绝佳的表现。一直到倒数第二号之以《强夺公所》、《法人残忍》描摹四明公所事件，都还能看出其对于社会热点问题的强烈关注。

在众多关于《点石斋画报》的论述中，鲁迅的意见值得注意。同样对吴友如的“时事画”感兴趣，鲁迅不只关注题材，更强调观察的眼光与绘画的技巧。他一方面批评吴友如对外国事情不太了解，故笔下多有纰漏，另一方面又承认《点石斋画报》在晚清传播“新学”的意义（参见鲁迅《题〈漫游随录图记〉残本》及《上海文艺之一瞥》二文）。我以为，如此立说，比较

稳妥——既表彰其功绩,又避免刻意拔高。从绘画史角度看,1890年后的《点石斋画报》,虽保留了吴友如时代严谨细密的画风,但线条相对呆滞些,技巧上不若吴转而自创的《飞影阁画报》娴熟,也不像潘达微、高剑父等主持的《时事画报》之侧重漫画,挥洒自如。但其注重写实、不事喧哗、平实而低调的叙述,以及追求图像与文字之间的密切配合,使得其文化史及社会史意义在晚清画报中独占鳌头。

相对于石印术的成功引进,画师绘画技巧的提升以及编辑新闻眼光的养成,当更为艰难。但毕竟风气已开,像《点石斋画报》那样,以图像解说时事,传播新知,渲染“果报”与“奇闻”,逐渐成为晚清的一大时尚。二十年后,画报作为新的出版形式,已在神州大地四处开花。于是,又有兰陵忧患生于1909年撰《京华百二竹枝词》,对此盛况作了精彩描述:

各家画报售纷纷,销路争夸最出群。

纵是花丛不识字,亦持一纸说新闻。

所谓花界中人,指的当然是妓女。不过,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二十二回中,就有良家妇女阅读《点石斋画报》的描写;美查渲染画报的作用时,称“故士夫可读也,下而贩夫牧竖,亦可助科头跣足之倾谈;男子可观也,内而螭首蛾眉,自必添妆罢针余之雅谑”(申报馆主:《第六号画报出售》,见1884年6月26日《申报》);《论画报可以启蒙》也有类似说法:“不特士夫宜阅,商贾亦何不可阅;不特乡愚宜阅,妇女亦何不可阅。”(1898年8月29日《申报》)可见,画报在渗透下层社会以及进入深闺方面,确实占有明显的优势。也许可以这么说,比起著述之文

来,报刊文章显得“浅显”;而有了以图像为中心的画报,日报又相对“高深”起来。

其实,从实用以及启蒙的角度来看待书籍之配图,正是古来中国人的阅读趣味。见所见斋称中国书籍之有画者,虽不若泰西多,可名物象数、小说戏曲以及因果报应之书,不乏采用图像者。“所以须图画者,圣贤诱人为善,无间智愚,文字所不达者,以象示之而已。然则书之有画,大旨不外乎此矣。”(所见斋:《阅画报书后》,见1884年6月19日《申报》)因为“无间智愚”,方才必须兼及书画——言下之意,下愚与图像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此后创办画报的人,也多喜欢在这里大做文章。如1902年创刊于北京的《启蒙画报》、1905年创办于广州的《时事画报》、1906年创刊于京师的《开通画报》,以及1909年创刊于上海的《图画日报》,都曾开宗明义地强调其“开愚”与“启蒙”的宗旨。

从石印术的引进,到以图像解说新闻,再到图文并茂有利于识字无多的妇女,如此三诗,无意中凸显了晚清人接受画报体式的三大要素。

受《点石斋画报》成功范例的鼓舞,晚清出现一股画报热。20世纪20年代以后,摄影画报逐渐占据主流地位,虽偶有“忽发思古之幽情,也想仿效《点石斋画报》那样”办一种石印线装而“绝不用照相铜版图画”的,恐怕都难逃失败的厄运。这里用得着包天笑的自我总结:“无他,时代不同,颇难勉强也。”(参见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113、380页,香港:大华出版社,1971年)随着石印线装这一出版形式的迅速衰落,以《点石斋画报》为代表的晚清画报,早

就被后来者所超越；但其开启的以图文并茂方式报道时事、传播新知这一新兴事业，时至今日仍很有生命力。

《点石斋画报》的价值，并非今天才被发现。早在1910年代，便已出现德文的编译本。最近三十年，台湾、香港和大陆更是出现各种重刊或选编本，而日文、英文、德文的新译本也纷纷问世。对于这些刊本的利弊得失，我在《点石斋画报选》（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0年）的导论中略有评述，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参考。

几年前，我和夏晓虹合作编注《图像晚清》（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在该书的导论《以“图像”解说“晚清”》中，我曾提及“所有研究者都是带着自己的问题意识来面对这四千幅图像的，不存在一个可供对照评判的‘标准答案’”。这里既有显

而易见的学科分野——比如美术史家、文学史家、科学史家、宗教史家、社会史家、风俗史家眼中的《点石斋画报》，必然千差万别；也包括时代氛围与拟想读者的限制。因而，所有的品味与阐发，均“有所见也有所蔽”。

在以图像解说晚清方面，苏州王稼句兄与我有同好。这回江苏人民出版社刊行的“晚清写照”丛书，便是由其策划并参与编写的。丛书包括《晚清奇案百变》《晚清洋相百出》《晚清官场百态》《晚清民风百俗》四册，均采用《点石斋画报》图版，点录文字，略加评说，以便读者对照欣赏。此等图文并置、新旧杂陈、文白参差的“闲书”，既有趣味性，也不乏幽默感，有心人自能神游冥想，读出历史的“酸甜苦辣”来。

2006年1月10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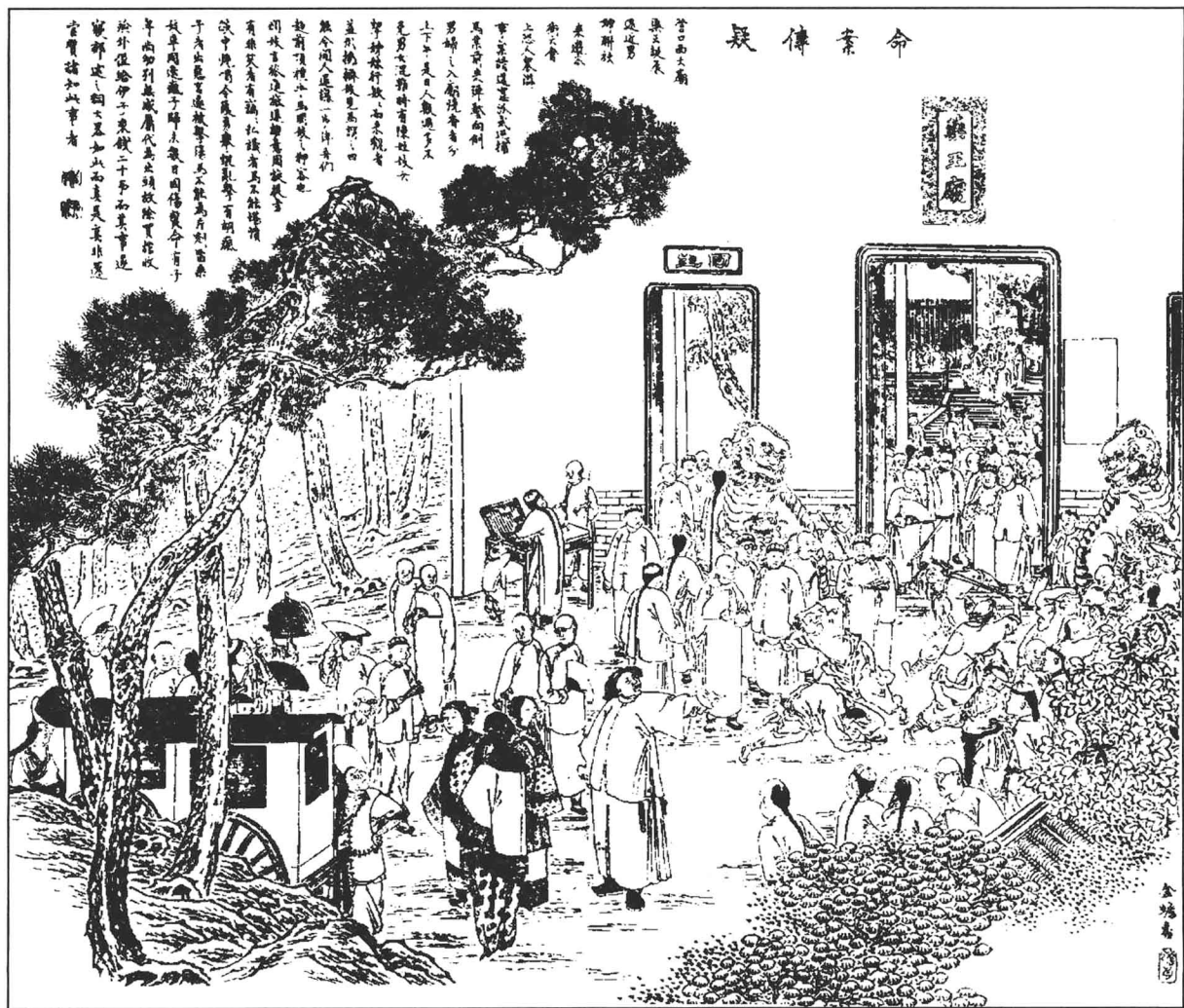
命案传疑	002	借赈索贿	038
刨棺破案	004	骗术志奇	040
盗棺奇案	006	骗子神通	042
天理难容	008	骗局翻新	044
剪络肆毒	010	种银受骗	046
杀子下酒	012	设局骗财	048
忍心杀子	014	奸夫捉奸	050
有心杀弟	016	红线犹存	052
奇门捉贼	018	争笋杀妻	054
破案述奇	020	盗认年伯	056
贼胆如天	022	淫凶破案	058
烟壶破案	024	包探私刑	060
拐匪邪术	026	枷示劣探	062
剧盗成擒	028	与犬同枷	064
捕贼有术	030	拐匪横行	066
虐妾宜办	032	扑盗以智	068
抢亲述奇	034	女贼谲计	070
抢亲奇事	036	贤令捉赌	072

卷逃可恶	074	嫁祸于人	122
杀婿骇闻	076	艳妇偷羊	124
瞎子串骗	078	翁婿皆非	126
冒丧图骗	080	强劫闺女	128
学究作贼	082	酒色酿祸	130
行窃寻欢	084	放鸽未成	132
二女遇救	086	天网难逃	134
二人同桌	088	捕役诬良	136
卜居宜慎	090	忍心害理	138
拿获拐妇	092	闹房启衅	140
姘新拆旧	094	闹房肇祸	142
妹报兄仇	096	闹房酿命	144
毕命志奇	098	完璧归赵	146
严惩枪替	100	妒奸酿命	148
伶人获盗	102	鸠鹊争巢	150
犬能获贼	104	刃伤五命	152
拐孩匿窖	106	打破龟巢	154
赖婚狡计	108	龟子杀人	156
强夺公所	110	打靶中人	158
钦使验骨	112	舟子不法	160
持筹诱奸	114	无常行劫	162
匪棍横行	116	装须冒考	164
拐妻谋命	118	舟子捉鬼	166
律重诛心	120	忍饥诈死	168

赚 赃	170	控象奇案	218
讼师受骗	172	狼子野心	220
伸冤遇拐	174	雌雄莫辨	222
解犯脱逃	176	乔装可恶	224
冤沉孽海	178	改装作贼	226
诬窃酿命	180	奇案奇闻	228
大姐含冤	182	罪疑惟轻	230
烧香被围	184	自投罗网	232
堕桃鸣冤	186	瓜棚异事	234
西捕不法	188	得子奇缘	236
西人遭砍	190	索妇述异	238
欢娱如梦	192	打退神仙	240
贼遭贼算	194	幸离虎口	242
迷药宜防	196	无衣无褐	244
谋产滴血	198	抢女得僧	246
冒兵诈妓	200	遭诬索命	248
墙中有女	202	天谴可畏	250
抢媳奇闻	204	争水酿命	252
吃梦笑柄	206	蓟州奇案	254
龟鸪游湖	208	花丛蠹贼	256
卤莽肇事	210	妓女作贼	258
狭路遇救	212	花丛获盗	260
控妻笑柄	214	花案贿和	262
赛会肇祸	216	查酒殒命	264

主翁虐婢	266	水贼难擒	280
拦舆伸冤	268	黠贼兔脱	282
拦柩请验	270	杀盗成仇	284
盗劫僧寺	272	劫案可疑	286
大盗狡谋	274		
淫棍无法	276	后 记	288
因疯酿命	278		





命案传疑

【旧闻】

营口西大庙药王诞辰，远近男女联袂来游，本街大会上恐人众滋事，稟请道宪派武巡捕马某前来弹压。向例男妇之入庙烧香者分上下午，是日人数过多，不免男女混杂。时有陈姓妓女挈姐妹行款款而来，观者益形拥挤，妓见马谓之曰：“能令闲人退让一步，俾吾们趋前顶礼乎？”马固妓之狎客也，闻妓言，旅进旅退，极意周旋，从旁有非笑者，有窃窃私议者，马不能堪，愤焰中烧，喝令护勇举棍乱击，有胡疯子者出恶言，遂被击伤，马不能为片刻留，乘妓车同逸。疯子归未数日，因伤毙命，有子年尚幼，别无戚属代为出头，故除买棺收殓外，仅给伊子束钱二十吊，而其事遂寝。邮述之事，大略如此，而真是实非，还当质诸知此事者。

【新说】

晚清的巡捕，相当于今天的警长。就是这么一个

芝麻绿豆官，在营口这个地方，因为要向相好的妓女献殷勤，竟滥用权力，命令手下弁勇对赶药王庙会的群众棍棒乱打，辟一条通道供妓女行走，有人不服，嘀咕几句，马巡捕认为其出言不逊，将他毆至重伤，回家不久就命丧黄泉。马巡捕之为非作歹，令人切齿。

打伤了人，马巡捕不闻不问，携妓扬长而去。伤者毙命后，马巡捕仅花几个小钱，事情就告结束。乍看是苦主无人出头告状，其实细细想来，马巡捕既然敢于如此有恃无恐，人命不当人命，那么，纵有人提起诉讼，又能将他怎样呢？大概仍是官照当，民照欺，自己一根毫发也损失不了。

大凡一个地方出现马巡捕这样的恶吏，都是官官相护、狼狈为奸的结果。光天化日，朗朗乾坤，众目睽睽，公众场合，吃公家饭的蛮横到这步田地，很难想象这个地方的吏治还是清明的。

因《十五贯》这出戏而妇孺皆知的明朝清官况钟，对付恶吏是出了名的。他出任苏州知府后，查明了一些属吏的种种不法劣迹，一日在府衙大堂公开处理，用四个身强力壮的大汉，把恶吏一个个高高抛起，又一个个落地摔得脑浆迸裂而死，一天摔死了六个。从此，苏州府的胥吏再也不敢不奉公守法了。况钟的做法未必可取，但他严惩恶吏的决心是值得嘉许的。

刺棺破案

宣統初創此處之事歷有年
間未破厥後越年茲其子房彭
望望至破蓋路經此新莊地方有某姓
女婦攜牌於此於某夜被甲乙丙丁四匪襲
劫而頭持頭上之金飾珠環手上一金鐲
或盡其搜搜去遂將屍身掩埋於樹下
樹上其妻某氏上之金甲乙已飽驚恐失
去而去遂將屍屍拋溝溝渠渠不意隨至
中斷脫即由樹上墮下而足跨而丙而
而為他但地處隨而而倒伏身其上
三將賊人不得脫逃天明有人遇此而
呼賊人曰自甘自愛我夫不能逃魂魂
不解一竟已也而乙丙少少觀者
以該處屍房為陋語語來於將
而地而下下語語來於實
情於是竟將而而新莊計
並獲賊匪甲乙云



创棺破案

【旧闻】

宁波四乡，剥尸之事屡有所闻，从未破获，故听者亦疑，其事属影响。兹闻慈溪县所辖新渡地方有某姓女棺权厝于此，于某夜被甲乙丙三匪凿开和头，将头上之金簪珠环、手上之金镯金戒尽行攫去，复将尸身以绳悬挂大树下，再剥其身上之衣。甲乙已饱欲壑先去，丙心未足，将脱红绉绣花裤，不意绳忽中断，尸即由树上堕下，两足骑丙两肩，丙惊而仆地，尸随丙而倒，伏其身上，再三挣脱，牢不得脱，迨天明有人过此，丙呼救，人曰：“自作自受，我不能与魂结不解之冤也。”望望而去。少顷，观者如堵墙，尸属闻耗前来，始将丙拖出，向之盘诘，尽吐出实情，于是先将丙送县请办，并恳严缉甲乙云。

【新说】

死者遗体不受侮辱，不被侵犯，作为人权的一项内容，是现代意识范畴的事，受到法律的保护。古人

尚无如此明确的概念，从上述图文中便能发现这点。读那文字，似有谐趣之味，看那图画，亦有嬉笑之人，仿佛发生的并非一桩严重事件，而是与猴戏一般让人发噱的场景，未免耐人寻味。

深究起来，对于尸身的不尊重，根子在于最高统治者。中国古代，常有侮辱、惩罚死尸的行为。远在春秋时期，吴国攻破楚国都城，伍子胥为泄私愤，将楚王尸体从墓中发掘出来，当众鞭答。伍子胥尚未得到吴王阖闾的同意，是不敢鞭尸的。这就开创了一个很恶劣的先例。后来的皇帝为了慑众，对罪人往往诛灭九族尚嫌不够，还要将死了的人予以严处，推倒墓碑，平掉坟墩，从棺材里倒出来加以斧钺，此所谓“仆墓戮尸”是也。这种命令只能由皇帝下达，“仆墓戮尸”是皇帝的专利。清代统治者尤好此举，史称“清初第一文字狱”的浙江南浔庄延铨“《明史辑略》案”，发生于康熙二年（1663年），牵连上千人，处死七十余，庄延铨已死，仍处以发冢戮尸。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的“《南山集》案”，百余人下狱，方孝标被“挫其尸骸”。雍正八年处理的“吕留良文字狱案”，雍正皇帝下旨将早已去世的吕留良“戮尸梟示”。雍正十二年（1734年），他又下旨将已死于狱中的严鸿逵“戮尸梟示”。凡此种种，都强化了全社会成员“集体无意识”对于死尸可辱的认同感。